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48,448,38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7,833,4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215,398 股之 66.2%。

主 席：唐錦榮董事長

記 錄：王瑞瓊

出席董事：唐錦榮、羅塙、吳毓敏、申時勻、黃紹國、鄭更義、吳乃華，出席比率 100%。

出席監察人：巫堂明、楊中奕，出席比率 100%。

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鄭更義、吳乃華，出席比率 66.67%。

其他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會計師。

弦律法律事務所 施汎泉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權，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0739、124023 針對營運績效及狀況提出詢問，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財會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說明及回覆。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0739、124023 針對財務報表內容、資訊透明度向監察人提出建議及詢問，由監察人、主席及主席指定之財會主管說明及回覆。

（三）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附件三）。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24023 針對修訂內容提出詢問，由主席指定弦律法律事務所施汎泉律師說明及回覆。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查核完成，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檢附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五）及（附件六）。

3.財務報表（附件五）及（附件六）。

4.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148,448,3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贊成權數 145,045,042 權 （含電子投票 44,465,012 權）	97.70%
反對權數 8,100 權 （含電子投票 8,1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395,246 權 （含電子投票 3,360,360 權）	2.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0739、124023 針對財務報表內容提出詢問，
由主席指定之財會主管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說明及回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附件七）。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成，出具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三）股東分配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 2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 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148,448,3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贊成權數 145,043,041 權 (含電子投票 44,463,011 權)	97.70%
反對權數 8,101 權 (含電子投票 8,1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397,246 權 (含電子投票 3,362,360 權)	2.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2,107,699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 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擬呈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本公積總額，按配發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148,448,3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贊成權數 145,042,731 權 (含電子投票 44,462,701 權)	97.70%
反對權數 9,112 權 (含電子投票 9,1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396,5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1,659 權)	2.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現金減資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健全各項財務指標，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金額

本次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672,646,190 元，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242,153,9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 224,215,398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 30%（即每股約退還新台幣 3 元），預計銷除股份 67,264,61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69,507,790 元，分為 156,950,779 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銷除股份

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7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67,264,619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致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之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七)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148,448,3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贊成權數 144,989,120 權 (含電子投票 44,409,090 權)	97.66%
反對權數 56,835 權 (含電子投票 56,83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402,433 權 (含電子投票 3,367,547 權)	2.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148,448,38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贊成權數 145,007,156 權 (含電子投票 44,427,126 權)	97.68%
反對權數 37,444 權 (含電子投票 37,44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403,788 權 (含電子投票 3,368,902 權)	2.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0739 針對本公司營運提出建言，無應討論並表決之議案。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整）。

主席：唐錦榮



記錄：王瑞瓊



【附件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在政治黑天鵝事件頻發下，全球經濟仍緩慢復甦，而禾伸堂亦於積極創新轉型下，工業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銷售占比達整體營收首度超過三成；201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1.67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26 元。

經營表現

公司積層陶瓷電容產品在國內外業界具有相當知名度，近幾年致力開發高階應用市場，高容值產品更有技術性突破；2016 年度取得嚴格的 ISO/TS16949 車用電子驗證，繼量產 AEC-Q200 規格產品後，再次達到技術發展的里程碑。系統模組新產品應用於物聯網 (IoT)，效果亦逐步顯現。2016 年與工業及車用電子相關的積層陶瓷電容及系統模組產品銷售占比已達整體營收 32%，未來也將是公司核心產品發展方向及成長動能。

禾伸堂自 2008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強化和員工、股東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增加資訊揭露透明度；2016 年經證交所評鑑，入選第二屆公司治理前百分之三十五之上市公司。

企業發展

多年來禾伸堂不斷投入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研發費用，積極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及自動化生產能力，透過不斷累積專業能量，取得海內外多項專利，持續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新事業核心能力及全球競爭實力。

在追求技術發展及營運績效同時，我們將持續實踐公司治理，落實對環境友善措施，並結合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建立並維持健康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朝向綠色企業邁進。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同仁對公司的付出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長期的支持與肯定。禾伸堂將以更聚焦、更專精的態度，發揮核心競爭力，以具體營運成果展現實力，達成各位的期望。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巫堂明

巫堂明
楊中奕

楊中奕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 <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	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u>第 2 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u>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日期。

【附件四】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宜</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條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刪除 <u>一</u>、保障股東權益。 <u>二</u>、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u>、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u>四</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五</u>、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u>、保障股東權益。 <u>三</u>、強化董事會職能。 <u>四</u>、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u>五</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六</u>、提昇資訊透明度。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u>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 <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第 四 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未修訂：略）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係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未修訂：略）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半數董事（ <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 ）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未修訂：略）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以下未修訂：略）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項未修訂：略）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項未修訂：略）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若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以下未修訂：略)	本公司若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 (以下未修訂：略)	關規定。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	
第十三條 <u>之一</u>	<u>(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u>之二</u>	<u>(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u>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十條	<u>(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u>	<u>(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負</u>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未修訂：略）	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未修訂：略）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未修訂：略）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未修訂：略）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未修訂：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u>及兼職</u>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未修訂：略）	
第二十六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u>酬勞</u>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u>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u>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u>紅利</u>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未修訂：略)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u>規模及獨立董事</u>人數，設置審計、提名、<u>報酬</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未修訂：略)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項未修訂：略) (第二項未修訂：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項未修訂：略) (第二項未修訂：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紅利</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三十 條	(<u>檢舉制度</u>) 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u>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u>) 本公司宜設置<u>匿名之內部吹哨</u>管道，並建立<u>吹哨者</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刪除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	(<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十二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u>」或<u>股東會決議</u>，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刪除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社區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宜</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六十一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u>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u>之</u>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u>及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u>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未修訂：略)	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及</u>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未修訂：略)	
第六十五條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u>第 2 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u>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 1 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新增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1%及 2.4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27%及 0.1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4)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個體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佔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9%，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本期採權益法評價之相關計算明細資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本期增加或減少數核對；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如發生變動，瞭解是否已依性質做適當處理；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發生減損，瞭解該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清松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50,568	21	1,649,93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33,059	14	1,260,18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157	-	478,636	4	2170	應付帳款	951,469	9	917,803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67,708	20	2,178,53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863	-	50,8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87,324	8	772,96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10,746	4	432,6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6,329	1	44,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44	-	70,62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44,119	14	1,472,818	13		流動負債合計	3,090,681	27	2,732,039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8	-	10,50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201,393	64	6,608,318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429	-	45,711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9,738	1	56,77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570	-	30,2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	-	1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246	-	24,2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86	1	102,5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38,335	19	2,343,030	21		負債總計	3,178,867	28	2,834,54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950,016	17	2,131,464	20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563	-	28,6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2,154	20	2,242,154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51	-	18,057	-	3200	資本公積	3,567,070	31	3,608,244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3,270	-	15,220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7,051	36	4,590,949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549	11	1,161,73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2,179	9	1,150,743	11
							保留盈餘合計	2,253,728	20	2,312,475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0	-	45,80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345	1	156,047	1
							其他權益合計	176,625	1	201,854	1
							權益總計	8,239,577	72	8,364,727	75
資產總計		\$ 11,418,444	100	11,199,2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18,444	100	11,199,267	100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546,400	100	12,154,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及七及十二)	(10,072,169)	(87)	(10,553,722)	(87)
	營業毛利	1,474,231	13	1,600,60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51)	-	7,351	-
	營業毛利	1,468,480	13	1,607,95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630,385)	(5)	(601,8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25)	(1)	(119,551)	(1)
	營業費用合計	(774,410)	(6)	(721,450)	(6)
	營業淨利	694,070	7	886,50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41	-	57,872	-
7050	財務成本	(13,396)	-	(12,0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142)	(1)	(211,400)	(1)
7100	利息收入	10,920	-	13,6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77)	(1)	(151,936)	(1)
7900	稅前淨利	613,793	6	734,56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7,692	1	136,389	1
	本期淨利	506,101	5	598,17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0)	-	(1,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10)	-	(1,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9)	-	25,4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9	-	(51,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01	-	(2,8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29)	-	(29,2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39)	-	(31,2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562	5	566,97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2.6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35,481	3,588,009	1,071,291	1,382,626	24,645	206,500	8,508,552
本期淨利	-	-	-	598,178	-	-	598,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1)	21,162	(50,453)	(3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267	21,162	(50,453)	566,9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41	(90,4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7,709)	-	-	(737,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73	20,100	-	-	-	-	26,7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5	-	-	-	-	1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2,154	3,608,244	1,161,732	1,150,743	45,807	156,047	8,364,727
本期淨利	-	-	-	506,101	-	-	506,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0)	(32,527)	7,298	(29,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791	(32,527)	7,298	476,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17	(59,8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538)	-	-	(560,5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174)	-	-	-	-	(41,1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2,154	3,567,070	1,221,549	1,032,179	13,280	163,345	8,239,5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4,030 千元及 16,79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73,655 千元及 88,14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793	734,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984	267,24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06
利息費用	13,396	12,085
利息收入	(10,920)	(13,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7,142	211,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57)	1,9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15	-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51	(7,3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611	472,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479	39,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175)	507,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63)	(173,399)
其他應收款	(72,257)	10,951
存貨	(71,301)	338,4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85)	2,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698	72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666	(115,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2	6,767
其他應付款	(22,638)	(24,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6)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24	(134,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22	591,213
調整項目合計	480,033	1,063,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3,826	1,797,921
收取之利息	11,784	14,575
收取之股利	-	15,250
支付之利息	(12,612)	(11,934)
支付之所得稅	(153,860)	(176,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138	1,639,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91)	(64,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3	1,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950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38)	(86,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2,872	(496,687)
償還公司債	-	(75,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	1
發放現金股利	(560,538)	(737,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63)	(1,310,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0,637	242,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9,931	1,407,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0,568	1,649,93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伸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禾伸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4%及 5.4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6%及 6.57%。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主係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器、各種積體電路、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4)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禾伸堂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可收回性衡量，由於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收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應收帳款收款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取得禾伸堂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禾伸堂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紀錄以了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等；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存貨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對存貨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集團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滯及報廢存貨情形；核對禾伸堂集團是否已依所訂之政策進行存貨評價；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禾伸堂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以及評估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係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禾伸堂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禾伸堂集團管理階層已尋求外部鑑價師之協助，以進行商譽之評價。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評價專家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本會計師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關鍵假設，依歷史資訊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伸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伸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伸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伸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伸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伸堂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6,289	28	2,905,532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63,059	14	1,300,18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2,368	1	618,567	5		2170	應付帳款		1,064,785	9	1,052,056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398,021	28	3,046,66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411	-	19,7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2,948	1	54,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1,749	5	599,627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05,964	15	1,705,63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01	-	75,485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226	-	37,3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71	-	2,122	-	
流動資產合計			8,898,816	73	8,368,392	68		流動負債合計			3,383,476	28	3,049,178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1,162	3	320,67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7,058	-	19,2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17,987	3	420,8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464	-	45,7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06,685	19	2,629,430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738	-	56,7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4,298	2	314,61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68	-	2,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265	-	29,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28	-	124,0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51	-	18,057	-		負債總計			3,491,604	28	3,173,245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3,220	-	74,14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5,668	27	3,806,846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2,154	18	2,242,154	18	
								3200	資本公積		3,567,070	29	3,608,24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549	10	1,161,73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2,179	9	1,150,743	9	
								保留盈餘合計			2,253,728	19	2,312,475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80	-	45,80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345	1	156,047	1	
								其他權益合計			176,625	1	201,85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39,577	67	8,364,72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593,303	5	637,266	5	
								權益總計			8,832,880	72	9,001,993	73	
資產總計		\$	12,324,484	100	12,175,2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24,484	100	12,175,238	100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3,166,572	100	13,5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及七)	11,261,662	86	11,629,937	85
	營業毛利	1,904,910	14	1,965,882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	1,158,620	9	1,091,2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二))	304,832	2	240,128	2
	營業費用合計	1,463,452	11	1,331,388	10
	營業淨利	441,458	3	634,4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九)及十二(二))	11,940	-	(28,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6,143)	-	(15,859)	-
7100	利息收入	17,668	-	24,3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5	-	(19,856)	-
7900	稅前淨利	454,923	3	614,63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6,802)	(1)	(142,852)	(1)
	本期淨利	338,121	2	471,7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0)	-	(1,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10)	-	(1,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87)	-	27,8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17	-	(83,5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01	-	(2,8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469)	-	(58,5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79)	-	(60,4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42	2	411,31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6,101	3	598,1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80)	(1)	(126,392)	(1)
		\$ 338,121	2	471,78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562	3	566,9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220)	(1)	(155,664)	(1)
		\$ 303,342	2	411,31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3		2.61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35,481	3,588,009	1,071,291	1,382,626	24,645	206,500	8,508,552	806,669	9,315,221
本期淨利	-	-	-	598,178	-	-	598,178	(126,392)	471,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1)	21,162	(50,453)	(31,202)	(29,272)	(6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267	21,162	(50,453)	566,976	(155,664)	411,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41	(90,4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7,709)	-	-	(737,709)	-	(737,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73	20,100	-	-	-	-	26,773	-	26,7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5	-	-	-	-	135	-	13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3,739)	(13,73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2,154	3,608,244	1,161,732	1,150,743	45,807	156,047	8,364,727	637,266	9,001,993
本期淨利	-	-	-	506,101	-	-	506,101	(167,980)	338,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0)	(32,527)	7,298	(29,539)	(5,240)	(34,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791	(32,527)	7,298	476,562	(173,220)	303,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17	(59,8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538)	-	-	(560,538)	-	(560,5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174)	-	-	-	-	(41,174)	-	(41,1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9,257	129,25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2,154	3,567,070	1,221,549	1,032,179	13,280	163,345	8,239,577	593,303	8,832,8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923	614,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733	307,786
攤銷費用	3,310	3,418
呆帳費用迴轉數	(368)	(6,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167)
利息費用	16,143	15,859
利息收入	(17,668)	(24,344)
股利收入	(23,787)	(29,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42)	2,335
處分投資利益	-	(11,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35	175,1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2,256	396,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199	284,3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199)	377,074
其他應收款	(98,385)	13,410
存貨	(100,327)	347,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99)	1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611)	1,033,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729	(35,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0	(8,635)
其他應付款	(18,675)	(47,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46)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	(91,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93)	941,783
調整項目合計	283,063	1,338,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986	1,953,038
收取之利息	17,774	25,319
收取之股利	23,787	29,183
支付之利息	(15,346)	(14,882)
支付之所得稅	(161,359)	(229,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842	1,762,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2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1)	(53,9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2,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3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44)	(104,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9	2,425
取得無形資產	(541)	(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9,573	30,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46	(94,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2,872	(516,687)
償還公司債	-	(75,699)
償還長期借款	(2,133)	(2,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67	(82)
發放現金股利	(560,538)	(737,7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702	(13,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30)	(1,345,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01)	14,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757	337,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532	2,567,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6,289	2,905,532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張淑英



【附件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本年度稅後損益	506,101,251	455,491,1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610,12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0,386,941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310,137)	526,076,8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981,567,930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448,430,796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137,134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股數計算以106年2月28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24,215,398股計算。

註2：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未修訂：略） 三、執行單位 （未修訂：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第<u>八</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u>八</u>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第<u>九</u>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u>九</u>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壹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壹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未修訂：略)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未修訂：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應</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未修訂：略)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未修訂：略)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刪除</u> <u>刪除</u> <u>(七)</u> 前述<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未修訂：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新增</u>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